

#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 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 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 保险计划说明

## 汇丰附加汇享至臻定期寿险

### 投保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11月11日	年龄：45周岁
--------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11月11日	年龄：45周岁
--------	------	------------------	---------

### 投保险种信息

#### 附加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保费等级	首期保险费
丰先生	汇丰附加汇享至臻定期寿险	TLD	1,000,000.0元	至70周岁	20年	年交	标准体保险费	8,020.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8,020.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重要声明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 30 日内有效。
-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附加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附加合同为准。

## 汇丰附加汇享至臻定期寿险

以下对汇丰附加汇享至臻定期寿险保险合同简称“附加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附加合同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保险期间**

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或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具体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

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分期交纳保险费（年交）。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等待期**

自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 90 日及附加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日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确诊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确诊全残，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 **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事故身故或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事故确诊全残或于等待期后确诊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我们仅对附加合同下的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猝死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于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猝死，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猝死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重度恶性肿瘤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并于确诊后 5 年内非因意外事故身故，且身故发生在被保险人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重度恶性肿瘤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并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仍会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不含民航班机）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身故的，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不含民航班机）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全残的，我们除给付“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身故的，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

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全残的，我们除给付“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仅对附加合同下的猝死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以及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前述多项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将按金额最高的一项予以给付。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当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相应的保险金。如果未按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理赔，本公司有权对理赔结果进行更正，对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下不应给付的保险金，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关受益人无息退还或从下次应给付的保险金中直接进行扣除。

- **现金价值权益**

- **现金价值**

- 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单贷款**

-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但附加合同不可单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具体规定请以附加合同为准。

- **保险费自动垫交**

- 附加合同不得单独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如附加合同所附加的主合同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则视为附加合同也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的具体规定请以附加合同为准。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附加合同条款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犹豫期及退保**

- 自您签收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撤销附加合同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附加合同。

-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附加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在解除附加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	丰先生	投保人:	丰先生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5 周岁	被保险人性别:	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0.0
交费方式:	年交	保险期间:	至 70 周岁
保费等级:	标准体保险费		

### 汇丰附加汇享至臻定期寿险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猝死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身故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给付 (现金价值)
1	46	8,020	8,020	1,0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0
2	47	8,020	16,040	1,0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0
3	48	8,020	24,060	1,0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0
4	49	8,020	32,080	1,0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2,130
5	50	8,020	40,1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5,590
6	51	8,020	48,120	1,0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9,100
7	52	8,020	56,140	1,0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12,660
8	53	8,020	64,160	1,0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16,250
9	54	8,020	72,180	1,0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19,860
10	55	8,020	80,2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23,480
11	56	8,020	88,220	1,0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27,100
12	57	8,020	96,240	1,0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30,710
13	58	8,020	104,260	1,0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34,270
14	59	8,020	112,280	1,0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37,730
15	60	8,020	120,3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41,030
16	61	8,020	128,320	1,000,000	0	0	500,000	1,000,000	44,500
17	62	8,020	136,340	1,000,000	0	0	500,000	1,000,000	47,670
18	63	8,020	144,360	1,000,000	0	0	500,000	1,000,000	50,390
19	64	8,020	152,380	1,000,000	0	0	500,000	1,000,000	52,530
20	65	8,020	160,400	1,000,000	0	0	500,000	1,000,000	53,900
21	66	0	160,400	1,000,000	0	0	500,000	1,000,000	47,070
22	67	0	160,400	1,000,000	0	0	500,000	1,000,000	38,590
23	68	0	160,400	1,000,000	0	0	500,000	1,000,000	28,170
24	69	0	160,400	1,000,000	0	0	500,000	1,000,000	15,450
25	70	0	160,400	1,000,000	0	0	500,000	1,000,000	0

#### 重要声明

-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附加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附加合同为准。
-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附加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附加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均会发生变化。
-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
  - 表列“年龄”为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我们仅对附加合同下的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我们仅对附加合同下的猝死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以及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前述多项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将按金额最高的一项予以给付。
  - 表列“退保给付（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险销售人员：\_\_\_\_\_ 签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